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 号）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